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高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刘勇先生、吴毅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高寒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高寒，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9 年加入恒大物业集团。2010 年 3 月份加入本公司担任董
事会秘书。2016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刘勇，男，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13 年加入恒大集团，先后担任恒大集团品牌中心文宣副总
监、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17 年加入本公司，出任总经理助理。
刘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吴毅喆，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8 年加入恒大集团，2014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青少
部副经理、青少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吴毅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
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总经理高寒先生，副总经理刘勇、吴
毅喆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高寒、
刘勇、吴毅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李一萌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高寒先生为总经理主持工作，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邝甫祥先生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且原副总经理高寒先生已升任总经理，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勇、吴毅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